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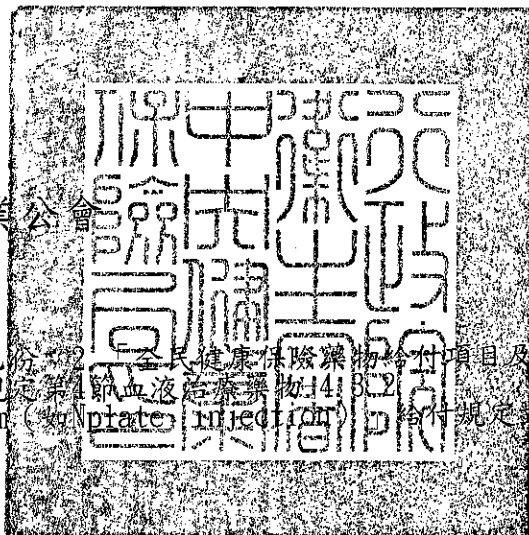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20063837號

附件：1. 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乙份」
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4節血液治療藥物-4.3.2
Eltrombopag (如Revolade)、romiplostim (如Nplate injection) 給付規定對
照表乙份



留用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含romiplostim之藥品如Nplate injection及其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如附件1。
- 二、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4節血液治療藥物-4.3.2 Eltrombopag (如Revolade)、romiplostim (如Nplate injection)」給付規定，對照表如附件2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

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
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台北業務組（請轉
知轄區醫事機構，以下同）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
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
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協和醱酵麒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上均含附
件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投訴組(4)

署長黃三桂 休假
副署長 蔡 魯 代行



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

項次	健保代碼	藥品名稱	成分及含量	規格量	許可證字號	建議價	初核價格	初核說明	生效日期
1	K0009272B4	Nplate injection	romiplostim 375mcg	375mcg/ vial	衛署藥輸字 第000927號	29,930	18,816	1.本案藥品為新成分新藥 2.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 部分第3次(102年6月)會議結論辦理。 3.給付規定：適用通則及4.3.2.規定。	102/09/01

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

第4節 血液治療藥物 Hematological drugs

(自102年9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4.3.2 <u>Eltrombopag (如 Revolade)</u>、 <u>romiplostim (如 Nplate)</u> (100/8/1、 101/9/1、102/8/1、102/9/1)</p> <p>1. 限用於成年慢性自發性(免疫性)血小板缺乏紫斑症(ITP)且對於其他治療(例如:類固醇、免疫球蛋白等)失敗患者,需接受計畫性手術或侵入性檢查且具出血危險者,血小板$<20,000/uL$,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使用:</p> <p>(1)脾臟切除患者。</p> <p>(2)對於下列不適合進行脾臟切除條件之患者,並經事前審查同意使用。</p> <p>A. 經麻醉科醫師評估無法耐受全身性麻醉。</p> <p>B. 難以控制之凝血機能障礙。</p> <p>C. 心、肺等主要臟器功能不全。</p> <p>D. 有其他重大共病,經臨床醫師判斷不適合進行脾臟切除。</p> <p>2. 限用8週,治療期間,不得同時併用免疫球蛋白或<u>eltrombopag</u>或<u>romiplostim</u>。</p>	<p>4.3.2 <u>Eltrombopag (如 Revolade)</u> (100/8/1、101/9/1、102/8/1)</p> <p>1. 限用於成年慢性自發性(免疫性)血小板缺乏紫斑症(ITP)且對於其他治療(例如:類固醇、免疫球蛋白等)失敗患者,需接受計畫性手術或侵入性檢查且具出血危險者,血小板$<20,000/uL$,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使用:</p> <p>(1)脾臟切除患者。</p> <p>(2)對於下列不適合進行脾臟切除條件之患者,並經事前審查同意使用。</p> <p>A. 經麻醉科醫師評估無法耐受全身性麻醉。</p> <p>B. 難以控制之凝血機能障礙。</p> <p>C. 心、肺等主要臟器功能不全。</p> <p>D. 有其他重大共病,經臨床醫師判斷不適合進行脾臟切除。</p> <p>2. 限用8週,治療期間,不得同時併用免疫球蛋白</p>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